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551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N21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陳淑慧

紀錄：曾文怡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薛秋火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編審邱映慈(代)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股長李宗岳 秘書楊佳穎 秘書吳至鈞 秘書潘逸凡 秘書呂文述 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業務應有開創性，請勿墨守成規。
- (二) 台北旅遊網應納入交通部觀光局對外國人之旅遊補助，重要資訊應置頂。另旅遊網若有相關適合圖片可轉貼至通訊軟體，以利資訊傳播。
- (三) 開齋節及各宣傳圖片設計，應注意活動格局，留意重點資訊占版面比例。
- (四) 「我是台北人」FB 的按讚數應再提升，行銷科應每日追蹤市政相關題材，快速反應於最新貼文。
- (五) 有關列管事項台北電影節懸帳案，及 2018 燈節訴訟案，可於有里程碑時再報告進度，無須逐週報告。
- (六) 旅服中心 e 化請在局務/主管會議安排專案報告。未來局務/主管會議應有專案報告，並以近期活動優先。
- (七) 列管事項皆應有明確日期時程進度，例如導覽地圖牌相關處理時程要明確列出日期，有關店家的選擇也應有一致標準。
- (八) 有關智慧旅遊，請視聽資訊室室內先腦力激盪，發想點子。
- (九) 有關陳核公文中的大量資料，例如報告，陳核時應節錄重點項目，以使核稿人員快速掌握重點，甚至應預先設想如何藉力使力。
- (十) 有關觀光活動及會展補助，應儘速評估是否修改補助辦法，並提出明確期程。
- (十一) 郵輪旅客統計的部分，要用電子檔累計紀錄，並放在局長室網路硬碟，

以整體化分析基隆郵輪旅客趨勢和對策。

- (十二) 有關業務交流座談會之後續，請改為專案報告於局務/主管會議時報告，相關事項應列入列管事項表。
- (十三) 若有需要邀約市長出席市政行程者，改使用 TAIPEION 行事曆邀約，不再以公文簽辦方式處理。各機關若有索取市長名義文件者，改至 Ragic 系統填寫請示單方式處理；若屬外部組織單位來文索取者，應於請示後，依請示結果回復，無需將來文簽報府(5月1日正式施行)。
- (十四) 請同仁注意環境整潔，以防鼠患。
- (十五) 「淨零排放」概念應納入所有標案內。
- (十六) 請留意招標廠商的資格限制，如廠商規模，以提升工作品質。
- (十七) 有關長青樂活及市政建設參觀後續擴充經費一事，請薛副局長督導確認。
- (十八) 2025 世壯運有關住宿、交通、旅遊整合請薛副局長統籌召開會議討論分工。

六、散會:上午 11 時